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供股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3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31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發表供股結果之公佈	6月21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可由EE與包銷商協定後改動，故僅屬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附註：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EE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EE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子
「公司細則」	指	EE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EE」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EE的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	指	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EI」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EE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EE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股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沒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中擁有利益
「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與EI於2013年4月5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EE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4月5日，即簽訂包銷協議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24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或EE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EE刊發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EE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即釐定供股權益之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供股」	指	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條款載於供股章程文件及本文之概要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 1,235,824,500 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認購按基準每持有 1 股股份供 3 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即接納時限後第 4 個營業日，或 EE 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EE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5 號地下，實用面積約 700 平方呎，現用作為商鋪

釋 義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2013年4月5日向EE及包銷商之有條件不可撤回之承諾於本供股章程之「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承諾」一節中詳述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EE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2013年4月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697,916,10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將臨時配予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EE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EE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EE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EE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E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EE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EE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13年4月5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2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EE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EE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時為活動提供資金時用作收購其他物業。支付目標物業之最終代價後之剩餘募集資金(如有)便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必要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其他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1,941,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2,358,245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123,582,450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為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折讓約46.5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6港元折讓約45.83%；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後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18港元折讓約17.90%；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因供股是向全部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8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沒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出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為合資格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股東

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此為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任何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則而可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擬承購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但地址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供股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4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

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惟須遵守有關向相關部門遞交供股章程文件之若干規定。因此，須將供股章程文件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亦建議，就向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言，適用之澳門法律並無法定限制或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相關規定。有鑒於此，董事亦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支付供股股份金額以四捨五入到2個小數點。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全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就供股而言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0將由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直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進行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開始。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697,916,100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減去將向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537,908,400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會以其本身之帳戶認購該包銷股份數目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EE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最大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獨立於EE、EE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EE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EE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供股完成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EE主要股東。如供股完成後，任何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EE將另行刊發公佈。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 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擁有合共 179,302,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3.52%。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 235,700,532 股供股股份及 302,207,868 股供股股份；(2) 各自在承諾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須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3) 其將不遲於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 235,700,532 股供股股份及 302,207,868 股供股股份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根據承諾，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條款成為無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所有負債應停止，承諾亦將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承諾中的任何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 4 時正前，由包銷商向 EE 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EE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EE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EE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E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EE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EE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供股章程文件及供股章程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及存案;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某些承諾和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其買賣第一天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惟須取得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之相關監管批准(如有需要);及
-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iv)、(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第(v)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以較早者為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較後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EE支付)，而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達成。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接納其可得之供股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4	19.07	314,267,376	19.07	314,267,376
佳豪	100,735,956	24.45	402,943,824	24.45	402,943,824	24.45
公眾人士	232,638,683	56.48	930,554,732	56.48	232,638,683	14.12
包銷商	17	0.00	68	0.00	697,916,117	42.36
總數	411,941,500	100.00	1,647,766,000	100.00	1,647,766,000	100.00

附註：

1.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EE之股權超過EE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獨立於EE、EE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EE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供股完成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EE主要股東。如供股完成後，任何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之情況下，EE將另行刊發公佈。

2. 百分比捨入誤差。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3,6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應用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以下提及之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EE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時為活動提供資金時用作收購其他物業。支付目標物業之最終代價後之剩餘募集資金(如有)便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物業

EE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EE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董事會於2012年10月更集中專注收購目標物業。目標物業之業主已進行談判程序，但是，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之業主的回應時間。

然而董事注意到，與目標物業之業主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之業主達成一致協議。根據2013年2月21日在土地審裁處之指示聆訊中已跟目標物業之業主進行調解程序。

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於2012年12月18日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同時，於2012年11月上旬，地產代理為目標物業的業主代表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

董事亦知悉附近物業之實際交易。按照它們每平方呎價格轉化於目標物業之實用面積，其價格可能由16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間不等的價格。然而，董事注意到儘管是在同一地區，零售物業的市場價格也可能會有不同是取決於特定因素，如面向街道。

董事會確認通過前幾次募集資金活動中共約157,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收購目標物業。經考慮上述事實，即(i)土地審裁處於2013年9月中旬可能授予上述售賣令及公開拍賣，距離建議供股預期完成時間2013年6月下旬不遠，及(ii)可能與目標物業之業主在法院授予售賣令前已達成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進行供股是謹慎的做法，為了獲得必要的資金準備以作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目標物業(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EE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目標物業的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待(其中包括)(i)於本地物業市場在未來的變化；(ii)目標物業市場估值在未來的變化；(iii)本公司及目標物業之業主達成共識。當收購目標物業未能實現時，董事會會將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物業投資。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資金籌集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然而，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債務融資將予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現有股東則可能會於配售新股份當中失去該等機會。

董事會注意到，(i)倘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對其於本公司持股權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及(ii)對本公司股價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前述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提供一定的認購價折扣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這做法在聯交所供股安排中並非不常見；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及對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EE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 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 6,300,000 港元；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 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 港元；及 (ii) 11,7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 港元	(i) 14,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14,2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目標物業	(i) 14,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剩餘款項將用於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約)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 港元	用於收購目標 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800,000 港元	用於收購目標 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286,916,000港元，較2011年347,992,000港元減少約61,076,000港元或17.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2,730,000港元(2011年：溢利約65,06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約16,677,000港元；及(ii)商譽和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約為39,313,000港元及19,791,000港元所致。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於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採購及出口成衣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之營業額錄得約280,918,000港元(2011年：約342,700,000港元)，較2011年下降約18.0%。年內之銷售成本約為256,138,000港元(2011年：約309,487,000港元)。虧損約為61,799,000港元(2011年：溢利約3,1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營業額的減少及成衣成本增加導致出口產品毛利率偏低。

物業投資

回顧年內，物業投資產生租金總額約為5,998,000港元(2011年：約5,292,000港元)，其中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分別產生約2,988,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湖州已擁有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52,624平方米。另外，興建中之一座新廠房預計於2013年中竣工。

本集團於2012年2月16日簽訂了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一個物業。該項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有關收購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歷史高位、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品質及設計更佳的产品以加強競爭力。

現在的全球金融狀況仍然複雜及不穩定，加上美國政府實施的量化寬鬆措施令熱錢流入香港，年內進一步推高物業價格及租金。董事相信香港政府有足夠措施以遏抑樓市投機買賣活動。

自本公司2011/12年年報中，董事會保持其物業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並繼續尋找其他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此外，本公司擬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在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業務。以上過程持續進行，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據此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供股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3年5月29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姓名

地址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EI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EI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EI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EI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8歲，自2010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EI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I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2歲，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1歲，自2004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9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

公司秘書

李寶榮(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官可欣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ba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之 股份	<u>2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11,941,5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4,119,415.00</u> 港元
--------------------	-----------------	------------------------

<u>1,235,824,5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358,245.00</u> 港元
----------------------	----------------	-------------------------

<u>1,647,766,000</u>	股緊隨供股後將予發行股份	<u>16,477,660.00</u> 港元
----------------------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配發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此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第27-90頁)、2011年(第29-90頁)及2012年3月31日(第40-134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2年中期報告(第21至52頁)內披露。上述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68,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2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調整之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624,915	122,082	746,997	0.586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624,915,000港元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235,82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273,967,333股，相當於38,142,833股經調整股份及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38,142,833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2012年9月30日之762,856,675股已發行調整前股份而計算及就於20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刊發之通函及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於2012年9月30日，每股調整前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819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6.38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並無計及來自(a)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之供股發行381,428,337股供股股份、(b)於2013年1月11日生效之供股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以及(c)於2013年2月18日生效之配發68,656,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而762,856,675股調整前股份及38,142,833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並無計及調整前股份及根據該等供股及配發發行之股份之數目。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2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就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1,235,82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三第A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三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以往就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5月29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179,302,800	43.52%
官可欣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179,302,800	43.52%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 EI 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 EI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1.95% 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於 EI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執行董事)因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179,302,800	43.52%
Landmark Profits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78,566,844	19.07%
佳豪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100,735,956	24.45%
EI	i 及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 及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及 iv	信託人	179,302,800	43.5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SBC Asia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SBC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v	其他	697,916,117	42.35%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李月華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附註：

- (i) 該179,302,80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78,566,844股股份及100,735,956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9,30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EI董事。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EI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 62.14% 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該公司乃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由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而 HSBC Holdings BV 則由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 697,916,117 股股份中，697,916,100 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包銷商於餘下 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 40.24% 之權益，而 Active Dynamic Limited 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 (ii) 租用；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 (iv) 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支出

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1年6月15日就以每月租金206,8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一年而續租之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祥企業有限公司(「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2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c)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9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雅企業有限公司(「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18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e)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f)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g)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h)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i)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j)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4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k)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l)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m)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n)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o)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p)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1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7,47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q)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r)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s)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t)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u)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7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10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381,428,337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 (w)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就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3年之租賃協議；及
- (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對286,071,25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y)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4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8,65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z) 包銷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供股章程或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及地址	資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於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就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收購4個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物業，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刊發之通函；及

- (g) 本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